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冠吾 電話: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: emtrop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008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縣府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要點、學生名冊、澎湖縣申請書

(A09000000E\_1140100857\_senddoc1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 1140100857 senddoc1 Attach2.pdf \

A0900000E 1140100857 senddoc1 Attach3. odt \

A09000000E 1140100857 senddoc1 Attach4.ods)

主旨:轉知澎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9月22日府教國字第114091377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:06-9274400分機462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電2025689423文



第1頁,共1頁